

受文者：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第○○○六四一八號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紀錄：郭怡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卑南文化公園環境說明書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審查會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交通監測除台十一號省道測站可免辦理外，其餘測站之監測改為每月一次，並應於週休二日之週五、六、日之間分別連續進行十六小時。

2、空氣品質、水質、噪音、振動、生態等監測內容之變更，不予同意。

(二)八十九年元月四日本案申覆暨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申覆不予同意；開發單位應依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監測，爾後變更監測計畫時，應具有至少一年之監測資料。

(三)擬請開發單位依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修正監測計畫，作成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決議：

(一)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二)本案爾後變更監測計畫時，應具有至少一年之監測資料。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續背面



第二案 北宜高速公路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監測地點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開發單位未經核准前已逕行變更監測計畫乙節，本署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2.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修正環境監測計畫，送本署核備：

(1)應明確圖示原測站、變更後測站與工程位置。

(2)應即恢復原測站之監測，並與變更後之測站併行監測一年，俟資料比較結果，再決定原測站之存廢。

(3)應針對環保單位於本案施工過程所發現之水質及空氣污染問題，於適當地點增設測站及監測項目，以利釐清問題及責任。

(4)生態監測項目應增加歧異度調查。

(5)地下水之監測應增加水量與水位之觀測。

(6)水質監測項目應增加硝酸態氮調查。

(7)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擬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同意變更。

(二)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苗栗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暨造橋學園社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同意變更。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台南縣麻豆鎮巷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設置防火巷，以供消防車出入。

2. 學校周邊應規劃人行步道。

3. 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五十。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由於「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本案同意接受開發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續背面



單位之申覆，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就開發單位所送補充資料繼續審查。

2.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減輕施工期間對附近海域養殖業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據以執行。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3.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施工期間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

(2) 港區內停車場之規劃。

(3) 施工期間減輕台十七省道交通衝擊之替代方案及其改善效果。

(4) 本計畫對附近海域之侵淤影響。

(5) 本計畫水質模擬採用之模式、參數及所輸入資料之來源。

(二) 擬依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2、3 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2；另請開發單

位依上開會議結論3.辦理；並修正3.(4)及3.(5)。

修正3.(4)爲：「本計畫對附近海岸及海域侵淤影響。」。

修正3.(5)爲：「本計畫水質模擬採用之模式、參數之來源，及所輸入資料之精確度及準確度。」。

並增列附帶決議：「漁光里之開發案恐影響漁港之交通系統，請台南市政府一併納入考量，並妥爲因應。」。

第二案 嘉義布袋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列：

1.應具體規劃用水來源及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2.應確認土方來源及其替代方案。

3.應詳細說明水污染防治設施與廠商進駐工業區之期程是否配合，並應再檢討廢(污)水排放口位置。

4.應詳細推估空氣污染排放源及其污染物(含衍生物)之排放量。

5.應詳細評估本案對好美寮自然保育區之影響，並訂定具體之減輕對策。

6.應補充詳細之交通相關資料(包括重新推估營運期間之交通影響、合併評估布袋國內商港之運輸影響、增加交通流量監測點等)。

7.應再妥善規劃區域防洪排水設施。

8.應補充評估對當地養殖業者之影響。

9.應再檢討本計畫之土地配置(尤其是綠地緩衝帶)。

(二)擬依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續背面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4修正，並增列10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4為：「應詳細推估空氣污染排放源及其污染物之排放，並評估其對空氣品質之影響(含二次污染物)」。

增列10為：「應評估對龍宮溪河口、瀉湖水質及生態之影響」。

第三案 東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桔園瓷土礦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於施工階段應以分期分區進行採礦作業，以防止土石流失、污染環境，並應同時進行植生綠化、復育作業。

(2) 於台七號公路與產業道路之T型路口設置反射鏡，並於進出礦場之產業道路增設指示標誌、安全警示及止滑設施，以為維護交通安全。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本計畫礦場高程變化後降雨或暴雨所產生之逕流量變化，以確認沈砂池及滯洪池之容量是否足夠。

(2) 應分析母岩中主要元素之成分。

(二) 擬依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2)。修正 1.(2) 為：「於台七號公路與產業道路之 T 型路口及進出礦場之產業道路增設必要指示標誌、安全警示及止滑設施等，以維護交通安全。」。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四案 苗栗縣三義土石專用區開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元月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列：

1. 鄉民關心及疑慮之問題，諸如：開採方法、水源污染，土石流及交通量影響等應予以釐清。

2. 本案開採範圍僅屬三義土石專用區之一部分，應評估全區開採時之環境影響加成效應。

3. 應就本案分區開採後之景觀情況，以電腦模擬圖片呈現不同期程之開發景觀。

4. 應評估有無替代之砂石場，可供開採。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納入評估。

(二) 擬依八十九年元月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八十九年元月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東大長安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初稿)

###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元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基地應有兩條聯外道路，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且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

(2) 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 (含防洪、防火、防颱、防震等)。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下列事項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認可：

(1) 基地與周邊道路之交通動線系統圖。

(2) 基地內之道路縱坡度、彎度。

(3) 基地內落陷地區之因應對策。

(4) 基地之地質剖面圖。

(5) 沉砂池、滯洪池之功能。



(6) 施工及營運期間敏感地區之噪音預測分析及比較。

(7) 萬用土壤流失公式所採用之C值及P值，應再檢討。

(8)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元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元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六案 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署為加強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除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作為開發單位編製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依據外，另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基準，提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品質，已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公告「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本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係參考本署委託完成之「自然生態環境敏感地帶保護示範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之訂定」、「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基準之研究」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參考事項」、各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各相關環境保護法規，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及相關機關研商，及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由吳兼副主任委員邀集本會委員及各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會商本署廢管處及法規會等單位修正後完成本草案，茲將本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請本會委員就本草案內容提供意見，並於修正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續背面



捌、臨時提案：

海湖發電計畫臨時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對環境已造成不良影響，應依據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相關環境保護承諾事項製作因應對策，於本(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前送本署審核。

2. 本案臨時堤應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拆除，不得申請展延拆除日期。

3. 臨時堤拆除後之塊石及消坡塊規劃供台北港興建工程使用，若有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二)擬依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應為「海湖發電計畫臨時堤對環境影響之調查報告」。

(二)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刪除，並修正 2. 及 3.。

修正 2. 為：「臨時堤應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拆除，不得申請展延拆除日期，逾期按日連續處罰。」。

修正 3. 為：「拆除時應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確實辦理。」。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蔣委員家興

胡委員懋麟

蔡委員清彥

李委員建中

蕭委員峰雄

蔡勳雄

吳義雄

陳溪洲

劉政良代

蕭峰雄代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 穎委員

王穎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李委員錦地

黃委員士強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游委員繁結

楊委員萬發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顧洋委員

顧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謝國正

經濟部工業局

曾文賢

謝國正 陳信雄

經濟部礦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

王明震

宜蘭縣政府

蔡輝德 郭華仁

苗栗縣政府

劉廣尉

新竹縣政府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符俊和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台南市政府

張福平

嘉義縣政府

黃新 李英任

東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英

三義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松山 莊瑞慶 吳文

東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林耕

衛生館 周清高

花蓮縣政府

林慶